附件一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基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2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1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申請項目：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每人每年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2 萬元	35,854 元	112,500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152 萬元	51,779 元	150,000 元	776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1,412 元	112,500 元	525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38,731 元	112,500 元	480 萬元
臺南市	89 萬元	35,854 元	11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96 萬元	41,61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2 萬元	30,793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申請項目：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收入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2 萬元	35,854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152 萬元	51,779 元	776 萬元
新北市	111 萬元	41,412 元	525 萬元
臺中市	106 萬元	38,731 元	480 萬元
臺南市	89 萬元	35,854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96 萬元	41,615 元	480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2 萬元	30,793 元	375 萬元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戶籍地	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每年每戶）	已購住宅者動產限額（每年每戶）
一	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縣、連江縣、基隆市、嘉義市	146 萬	31 萬
二	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	185 萬	39 萬
三	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222 萬	47 萬
四	澎湖縣	273 萬	57 萬
五	新北市	328 萬	69 萬
六	臺北市	574 萬	121 萬

註：

1. 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申請時係以戶籍地為審查依據，未來依據住宅法第 13 條定期查核時，將以已購住宅動產限額為查核依據。
2. 已購住宅者動產限額係以自購住宅坐落地之縣市為審查依據。

附件二　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

【申請項目：租金補貼】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一、二)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以上5項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加三/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二十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二十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者)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三）			減十

備註：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配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相對人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不含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申請項目：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一、二)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以上5項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加三/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指申請人目前居住之住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二十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二十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者)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三）			減十

備註：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配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相對人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不含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2年內購置住宅及其基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申請項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項目	內容		權重
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備註一、二）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加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二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身心障礙者	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以上5項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加三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指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二十
	未具備衛浴設備且修繕項目包含衛浴設備（備註三）		加二十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		加二十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者)			加五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並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九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		減八
	曾接受政府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六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減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曾接受政府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曾接受政府興建住宅費用補貼		減四
持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不動產（備註四）			減十

備註：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配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相對人收入得不併入計算。

三、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增加權重者，需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四、不含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

附件三　102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臺北市	3,325	691	355
新北市	5,105	1,031	633
臺中市	3,145	630	289
臺南市	2,290	426	250
高雄市	3,593	649	361
基隆市	463	84	68
宜蘭縣	494	109	61
桃園縣	1,860	396	268
新竹市	310	78	50
新竹縣	277	74	55
苗栗縣	246	59	63
彰化縣	773	181	120
南投縣	377	69	58
雲林縣	475	102	73
嘉義市	395	67	32
嘉義縣	370	75	58
屏東縣	705	125	109
臺東縣	189	35	31
花蓮縣	403	74	43
澎湖縣	131	27	11
金門縣	67	16	11
連江縣	7	2	1
合　　計	25,000	5,000	3,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及住宅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分配，說明如下：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x2/3＋【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x1/3 分配。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x2/3＋【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x1/3 分配。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x2/3＋【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x1/3 分配。

附件四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table>
<tr><td>貸款額度</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220萬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td></tr>
<tr><td>償還年限</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td></tr>
<tr><td rowspan="4">優惠利率</td><td rowspan="2">第一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減0.533%。</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1.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5.六十五歲以上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身心障礙者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原住民
10.災民
11.遊民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加0.042%。</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不具第1類條件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td></tr>
</table>

附件五　102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縣 市 別	受 理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10 樓	(02)2321-2186 轉 1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 轉 7094~7098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臺中市民權路 99 號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6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7803、、8593 (06)298-2844
	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06)632-2231 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 轉 2649~2651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國宅科）	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後棟 5 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 轉 1822~1824、1825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轉 8051～8076
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2-2101 轉 5710~5713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轉 289、384、492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轉 6188、618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9-873、(037)559-870、(037)337-251、(037)559-865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 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06) 927-0690、(06)927-4400 轉 267、505、506
金門縣政府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2-877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工商管理課）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975